



#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

编 号:AC-141-FS-2008-4

下发日期:2008年11月3日

**关于对 CCAR-141 部附件 B 第 4(c)(ii) 款  
和附件 C 第 5(a)(1) 和 (b)(1) 款  
豁免的条件**

---

## 1、背景

CCAR-141 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自 200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以来,对规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的运行,建立并保持安全、正常、有效的运行标准和程序,保障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训练活动安全和有序地进行,规范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监管办依法行使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工作做到依法开展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在 CCAR-141 部规章执行过程中,由于国内机场、空域、空管等原因,CCAR-141 部附件 B 仪表等级课程第 4(c)(ii) 款要求的“其中的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机场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180 千米(100 海里)”和附件 C 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第 5(a)(1) 和(b)(1) 款要求的“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450 千米(250 海里)”实现较为困难。为了确保仪表等级和商用驾驶员执照训练顺利实施,参照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 以及 CCAR-61 部第 61.83 条和第 61.159 条相关要求,国内各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在满足本咨询通告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向局方提交

书面申请,对 CCAR-141 部附件 B 第(c)(ii)款和附件 C 第 5(a)(1)和(b)(1)款实施豁免。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应当核查辖区内的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仪表等级课程和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训练大纲有关内容,若需要实施豁免,应当敦促按照本咨询通告申请豁免。

## 2、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仅适用于国内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

## 3、豁免条件

3.1、对于开设飞机仪表等级课程的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应当满足下述条件,方可申请豁免 CCAR-141 部附件 B 第 4(c)(ii)款:

沿航路或空中交通管制指引的航线飞行至少 470 千米,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机场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 150 千米。

3.2、对于开设单发飞机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应当满足下述条件,方可申请豁免 CCAR-141 部附件 C 第 5(a)(1)款:

(1) 机长转场飞行至少 20 小时;

(2) 至少一次总距离不低于 540 千米的转场单飞,包括在初始起飞机场以外的另外两个不同机场进行全停着陆,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机场的直线距离至少 150 千米。

3.3、对于开设多发飞机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课程的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应当满足下述条件,方可申请豁免 CCAR-141

部附件 C 第 5(b)(1) 款:

(1) 机长转场飞行至少 15 小时;

(2) 至少一次总距离不低于 540 千米的机长转场飞行,包括在初始起飞机场以外的另外两个不同机场进行全停着陆,其中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机场的直线距离至少 150 千米。

#### 4、申请程序

(1) CCAR - 141 部驾驶员学校向局方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 CCAR - 141 部附件 B 仪表等级课程第 4(c)(ii) 款和附件 C 第 5(a)(1) 和 (b)(1) 款的要求不能实施的原因,以及按照本咨询通告实施豁免的修订后的训练大纲。

(2)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后向民航局提交审查报告。

(3) 民航局审核后,书面决定是否同意豁免。

(4)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得到书面决定后,CCAR - 141 部驾驶员学校的主任运行监察员应当更新该驾驶员学校的训练规范,包括 A009 条豁免和偏离,对驾驶员学校实施有效的训练控制。

#### 5、转场飞行说明

对于 CCAR - 61 部和 CCAR - 141 部所提的转场飞行,是指为了满足私用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或仪表等级有关航空经历要求,执照或等级申请人使用地标领航、推测领航、电子导航设备、无线电设备或其他导航系统驾驶一架飞机从初始起飞机场起飞航行至距初始起飞机场直线距离至少 40 千米以外的另一机场进行着陆的飞行。

这里强调的一次长距离转场飞行应当是计划使用一架飞机实施一组连续转场飞行。由于机械故障换飞机执行其中一段转场飞行,或因天气原因中止一段转场飞行,不能算完成一次长距离转场,只能记入机长转场飞行时间。一次长距离转场飞行允许在飞行中间着陆的机场进行加油。

#### **6、施行日期**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